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重光

輔 佐 人 潘金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7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重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偽造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壹紙，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所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以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補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以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重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本案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使被害人交付之財物雖已達

01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而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43條之規定，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
03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
04 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05 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06 2. 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8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9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0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則
11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12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13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
14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
15 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16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就
17 所犯為認罪表示，惟迄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論依修正前
18 後之規定，被告本案均無上開條文之適用，是就此部分即無
19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
24 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25 為，又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26 為其等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起訴書就被告
27 本案犯行漏未敘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8 書罪，惟此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是
29 本院自應審酌此罪名，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0 (三)被告與LINE暱稱「楷宏」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31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就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
02 欺、洗錢等罪，其各罪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03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0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
05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07 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08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09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告
10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12 四、沒收

13 (一)洗錢之財物

14 1.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5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沒收之。」而依其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17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8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9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21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22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23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24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25 (二)犯罪所用部分

26 查未扣案之偽造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0日現儲憑
27 證收據1紙，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
29 之偽造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因該收據業
30 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本案供犯罪所用偽
31 造之工作證(未扣押)，原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然

01 查，該工作證製作成本低廉，且被告或其等共犯為避免遭查
02 獲，多會於使用後將其丟棄或銷毀，是足認已滅失，其沒收
03 或追徵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4 例外不予沒收或追徵。

05 (三)犯罪所得部分

06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09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10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11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12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13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14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15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16 2.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報酬是一單2千元等語（見114偵2379
17 8卷第22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千元，應依前開規
18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追徵其價額。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1 起上訴。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
24 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798號

被 告 陳重光

劉韋呈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重光、劉韋呈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前不詳時間，分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小雞」、LINE暱稱「楷宏」、「葉錦徽」、「林秀琪」等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分

別擔任該集團之取款車手、監控手；該集團約定陳重光每次取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劉韋呈可獲日薪5,000元之報酬。陳重光、劉韋呈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以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所屬不詳成員在臉書社群網站投放投資廣告，並連結至Line暱稱「葉錦徽」、「林秀琪」等帳號，於113年7月間向童曉燕佯稱：可下載欣星交易平臺的APP投資股票、可圈購新股獲利云云，致童曉燕陷於錯誤，因而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同年9月10日9時50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1號統一超商松高門市交付現金150萬元。陳重光、劉韋呈即依指示，分別於前開約定之時間至前開約定之地點，陳重光向童曉燕收款時交付蓋有「欣星投資」印文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予童曉燕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且收到款項150萬元之意，足生損害於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同時劉韋呈在旁全程監控面交過程。嗣劉韋呈確認陳重光已取得童曉燕交付之現金後，旋即回報上手，末由陳重光依指示以不詳方式輾轉繳回所屬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童曉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重光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重光受「楷宏」指示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童曉燕收款之事實。
2	被告劉韋呈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劉韋呈坦承擔任監控車手取款之工作，並將贓款影像回傳予Tele

		gram暱稱「小雞」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告訴人童曉燕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前開手法詐欺，致陷於錯誤，因而於前揭時間及地點，交付款項予被告陳重光，並收執收據乙張後，劉韋呈出現於陳重光放置款項現場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監視錄影畫面截圖、陳重光收款時、工作證、收據之照片	

02 二、核被告陳重光、劉韋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4 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
 06 公司印文而出具偽造收據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7 為，其後復由面交車手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
 08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以一行
 09 為同時觸犯數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0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
 11 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
 12 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扣得之偽造收據，為供被告2人於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2
 15 人之犯罪所得，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16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求刑：末請審酌本案被告2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
 19 管道賺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監控，導
 20 致被害人受鉅大經濟損害，被告2人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

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被害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且被告2人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建請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7 日
檢 察 官 劉 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顏 瑋 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